

安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安市监函〔2023〕32号

安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征集 2023 年安康市地方标准制 (修)订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恒口示范区应急管理和社会管理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地方标准管理办法》和《陕西省标准化条例》，全面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和陕西省“国家标准化纲要实施意见”。为了做好地方标准的制修订工作，现就征集 2023 年市级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为满足我市地方自然条件、风俗习惯等特殊技术要求以及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领域需要制定地方标准的；复审需修订或标准内容已不适用实际需求需修订的地方标准；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制定地方标准的。

二、立项重点

（一）农业农村领域。包括绿色循环农业，特色农业产业，生态优质农业，粮食节约减损，种植养殖产业提升，中药材种植、中草药种植，预制菜，农村基本公共服务，农村

生活垃圾和污水治理，厕所建设改造，人居环境整治，数字乡村，美丽乡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等领域标准。

（二）服务业领域。包括商贸旅游，家政服务，城乡社区服务，托育服务，养老服务，残疾人服务，全民健身，公共文化，电子商务，检测认证服务，科技服务，人力资源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体育旅游等领域标准。

（三）生产服务领域。交通运输，现代物流，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消防救援，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塑料替代，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战略性支柱产业等领域标准。

（四）生态文明领域。包括建筑节能，公共建筑能耗、智能建筑，智慧交通，城市可持续发展，智慧城市基础设施、城市基础设施服务，城市精细化管理，新型城镇化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生态环境污染治理，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资源利用，自然保护地，林草保护修复，野生动植物保护，碳达峰，碳中和等领域标准。

（五）新业态新模式领域。包括数字政府建设，公共安全、网络安全等领域标准。

（六）社会治理领域。包括劳动就业，适老化服务，儿童福利，未成年人保护，社会保险，公共安全，公共法律服务，交通运输，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基层政务，营商环境，工业集聚区升级改造，应急管理等领域标准。

（七）富硒产业领域。包括六大富硒产业，生态旅游、健康养老，医养结合养老。

（八）下列情况不予立项

1. 技术要求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相关技术要求的；
2. 产品质量及其检验方法、一般性工业产品标准以及有机、绿色、无公害农产品标准等；
3. 利用地方标准制定实施妨碍商品、服务自由流通等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立项申请；
4. 关键技术要求未得到充分验证和广泛推广的；
5. 国家、行业或地方已有类似标准，且申报材料中未阐明异同点，必要性不充分，或刻意回避问题的；
6. 申报项目负责人承担的地方标准制修订任务未按规定时限完成的；
7. 其他不符合立项要求的。

三、申报方式

根据《地方标准管理办法》规定，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可以向市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地方标准立项建议，市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认为有必要立项的，向市市场监管局提出立项申请。

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也可以直接向市市场监管局提出地方标准立项建议，市市场监管局将收到的立项建议通报同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四、申报时间

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报市场监管局的立项建议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10 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市市场监管局的申请材料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20 日。

五、申报材料

- (一) 市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公函；
- (二) 《安康市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申请书》(附件 1)；
- (三) 《安康市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立项建议汇总表》(附件 2, 如需要时)；
- (四) 标准草案(详细列出标准的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修订标准的, 需说明拟修订的内容)；
- (五) 《安康市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立项申请汇总表》(附件 3)。

六、其他事项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将收到的立项建议通报至同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统一上报市级行政主管部门。

七、要求

(一) 请市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标准化法》《地方标准管理办法》规定, 按照申报材料和时间要求, 负责本市本行业的地方标准项目立项申请汇总工作;

(二) 市市场监管局做好向同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立项建议的通报工作;

(三) 立项建议不要求必须要有标准草案, 立项申请必须报送标准草案。

(四) 报送材料请寄送安康市南环路 7 号,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标准化管理科, 同时申请材料电子版请发至邮箱:

aksjbzh@163.com

联系人：黄琦 刘艺文

联系电话：0915-8951873

邮政编码：725000

附件：

1. 安康市地方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
2. 安康市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立项建议汇总表
3. 安康市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立项申请汇总表

安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月17日